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王舒薇

相 對 人 祐車頭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蔡麗華

相 對 人 郭柏村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33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號假扣押裁定，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33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400,000元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
02 存書影本、相對人所出具之同意書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
03 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13年度司裁全
04 字第10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338號卷宗審閱
05 屬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並無不
06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